

曹县铂悦府 C 区无负压项目

合 同

甲方：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XZYSW-AHSY-2025-01

甲方: 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勇

乙方: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广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及安装和调试等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共同信守合同规定的责任和范围, 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总则

1.1、本合同价格确定原则: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固定总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或其他任何理由提出调价, 除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

1.2、合同签订后的任何变更和修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协商并签订新的书面协议方可变更和修改。

二、设备及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交货时间和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产地	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水泵	安徽舜禹 SY32-4-2	安徽	304 不锈钢, SY15-5	3	/
2	变频控制柜	安徽舜禹 SYK-GW-7.5KW-3	安徽	ABB 变频器, 施耐德 PLC	1	/
3	稳流罐	安徽舜禹 Φ800	安徽	304 不锈钢, 罐体防腐涂层	1	/
4	气压罐	GWS 100L*1.0MPa	中国	碳钢	1	/
5	进出水总程	无锡彰源管件, 洛工阀门, DN150、DN125、DN80、DN65	江苏、浙江	304 不锈钢	1	/
6	压力变送器	丹佛斯 量程 0-1.6MPa	中国	0-1.6MPa	2	/

7	电接点压力表	浙江圣迪 量程 0-1.6MPa	浙江	0-1.6MPa	1	/
8	附件	安徽舜禹配套	安徽	配套 150*100 桥架、 电缆	1	/
9	水泵	安徽舜禹 SY15-7	安徽	304 不锈钢, SY15-8	3	/
10	变频控制柜	安徽舜禹 SYK-GW-5.5KW-3	安徽	ABB 变频器, 施耐德 PLC	1	/
11	稳流罐	安徽舜禹 Φ800	安徽	304 不锈钢, 罐体 防腐涂层	1	/
12	气压罐	GWS 100L*1.0MPa	中国	碳钢	1	/
13	进出水总程	无锡彰源管件, 洛工阀 门, DN150、DN125、 DN65、DN50	江苏、浙江	304 不锈钢	1	/
14	压力变送器	丹佛斯 量程 0-1.6MPa	中国	0-1.6MPa	2	/
15	电接点压力表	浙江圣迪 量程 0-1.6MPa	浙江	0-1.6MPa	1	/
16	附件	安徽舜禹配套	安徽	配套 150*100 桥架、 电缆	1	/
17	倒流防止器	洛工 DN150	浙江	304 不锈钢	1	/
18	Y 型过滤器	洛工 DN150	浙江	304 不锈钢	1	/
19	电磁流量计	合肥创浦 DN125	安徽	304 不锈钢	2	/
20	配套管阀及 附件	国产优质 DN150、DN125	中国	304 不锈钢	1	/
合计总金额				350800.00 元		

2.1、设备选型：乙方已去甲方项目现场实地考察，最终的设备型号及具体参数由乙方考察后选定，该设备正常运行时，乙方所选择设备型号必须满足小区内居民用水压力需求，如不能满足需求，乙方无偿进行更换，直到达到正常用水需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甲方以及相

关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供货范围：从设备的进水口阀门挂法兰到设备出水总管阀门挂法兰。

2.3、供货清单及设备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验收等，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本合同附件供货范围及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设备的性能保证及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安装、操作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交货方式：汽运到甲方工地。

2.5、交货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发货后，3天内到货。

三、运输及费用承担：

3.1、合同设备到交货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所需要的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设备运输途中受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4.1、乙方提供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存储的坚固包装，并应加上防湿、防潮、防腐蚀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到达目的地。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负责更换。乙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部件名称，本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装箱单一份。

五、安装调试及费用规定：

5.1、泵房内所有管道管线、供货范围内设备的制作、安装、就位、调试及对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设备进出水口的对接由乙方负责，乙方指导；乙方负责免费调试。

六、验收标准：

6.1、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运转正常，符合甲方项目供水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验收条件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调试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6.2、合同设备质保期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最终验收证明文件。

七、结算期限：

7.1、合同金额：350800.00元（叁拾伍万零捌佰元整）；（不含税金额310442.48元，税额40357.52元）。设备交货安装后，小区正式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正常通水后付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运行半年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自甲方验收合格正常通水后满一年后无息付合

同总金额 7%，质保期满 6 年，无息付清剩余 3%尾款。

7.2、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乙方延迟开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7.3、货款结算必须向乙方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以转帐方式结算，不能使用现金结算及其它单位帐号结算。

八、保修期限及责任：

8.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及配套设备是全新的，其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

8.2、质保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六年，终身有偿保修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如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问题，导致设备损坏严重或对甲方、最终用户造成停产或其他损失的，乙方不仅要承担修复或更换费用，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或更换。合同设备在调试验收阶段，如未能达到验收技术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的修理、更换，直至达到验收的标准。其他未达到性能保证指标的项目，由双方协商赔付。

8.3、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应保证该设备维修所需配件的供应，甲方须支付卖方配件款。

九、违约责任：

9.1、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及投入运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逾期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的 30%的违约金。

9.2、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第 8.2 条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或更换设备，乙方每延期一天按有关设备价格的百分之一赔偿甲方；如乙方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 2 周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同其它供应商购买同等的设备替换，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应当支付甲方相关全部费用。

9.3、合同设备调试期间出现设备制造原因导致的故障或缺陷，乙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排除、修改、调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约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14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乙方不按时修正或提出修正计划，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终止，甲方将以变更通知书形式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终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向乙方索回已支付款项，同时，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在合同设备制造、装运或转运期间，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按照中国适用法律规定处理。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十一、争议解决：

11.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立

开户银行：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030060244205000022589

联系电话：0530-3620666

乙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帐号：58010154700002537

售后服务电话：0551-6631818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